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 共 ）应急罚〔2020〕04 号

被处罚单位：海南州隆江砂石料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51MA7556WQ4R）

地 址：廿地乡切扎村 邮编：81309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班玛 才旦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3974000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 年 8 月 5 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共和县廿地乡切扎村建筑用砂矿存在安全设计未报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依法组织安全验收，采砂矿区无安全警示标志、边坡无防护栏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为。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执法检查记录；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條 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的规定，决定给予1、在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罚款 1.5 万元；2、未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1.5 万元，合并处罚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应缴罚款手续，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海南州应急管理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共和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